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编号〔2018〕52号

关于对四川铁航航空运输有限公司等违规行为 的处罚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四川铁航航空运输有限公司（08323431/CTU186）分销客户于2018年8月17日在铁航分销销售系统出2张2018年8月17日成都-上海TV9881客票并加价500元/张销售给旅客，此行为已构成违规操作。根据西藏航空《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第十六条违约责任（二）细则第3条：“代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发布的价格进行销售，不得加价销售。否则，除扣罚三倍加价金额外，还应就每个座位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。”的规定，对四川铁航航空运输有限公司计收违约金7000元。

四川龙翔旅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08329451/CTU212）于2018年9月1日通知2018年9月9日TV9804航变时，发送错误航变短信给旅客，导致旅客不知晓航变，到航班起飞当日到达机场后知晓，投诉至民航局。按照《关于重申开展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、及时传递航变信息专项整治活动

的通知》（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2018[31 号]）第三点第 3 条“代理人因旅客联系电话未按规定准确输入，或未将航班变动信息及时通知给旅客，引起旅客投诉，除赔偿旅客经济损失外，按每位旅客 2000 元进行处罚”的规定，对四川龙翔旅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计收违约金 2000 元。

飞猪（阿斯兰航空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08322705/SHA384）平台代理商未正确留存旅客电话、未及时通知航变，引起旅客投诉。按照《关于重申开展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、及时传递航变信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》（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2018[31 号]）第三点第 3 条“代理人因旅客联系电话未按规定准确输入，或未将航班变动信息及时通知给旅客，引起旅客投诉，除赔偿旅客经济损失外，按每位旅客 2000 元进行处罚”的规定，对阿斯兰航空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计收违约金 2000 元。

以上我司将通过结算中心在代理人 BSP 帐户中扣减违约金。望各销售单位以此为鉴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告。

